**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绝缘材料**

**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在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石梯村后河组对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石梯村后河组，一期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项目一期占地面积800m2，建筑面积780m2，租赁办公生活用房1座（1F，80m2）、厂房1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780m2），厂房内布置原料和成品车间、生产厂房，共计建筑面积780m2。主要设备：喷雾干燥塔、球磨机、电脑控制箱、自动配料机、自动搅拌机、料仓、包装机、输送机、振动筛、液压陶瓷柱塞泵、烘干机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000吨新型绝缘材料的规模（其中年产保护渣2000吨，发热剂1000吨）；本项目实际职工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1日，西峡县环境保护局以宛西环审【2020】84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不包含喷雾造粒设备及对应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上有喷雾造粒设备及生产工艺，因市场和经济原因，现阶段没有建设，相对应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也没有建设；

整个厂区进行密闭，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全密闭后由于厂区内空间较小，大型车辆不能进入厂区，物料转运由厂区内的叉车进行转运且原料均为湿料，因此未建设车辆冲洗装置；

烘干工艺原设计为生物质锅炉，实际为电加热，因此无SO2、NOx等废气产生；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资源化利用；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球磨粉尘、上料口粉尘粉尘和振动筛筛分粉尘。4个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15m）”的限值标准要求。

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保证废气集气效率；同时加强日常管理。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球磨机、搅拌机、振动筛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100dB(A)之间。经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西峡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山林施肥。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0.8%，虽未达到环评中99%的去除效率，但在检测期间，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3）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18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3，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1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区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施肥，不外排；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南阳市尚立冶金耐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9日